

## 與財務機構關係的資料

職業介紹所名稱 \_\_\_\_\_ :  
持牌人名稱 \_\_\_\_\_ :  
董事姓名 (只適用於持牌人為有限公司) : (一) \_\_\_\_\_  
(二) \_\_\_\_\_

就上述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申請 / 牌照續期申請，我/我們現提供以下資料：

(I) 上述職業介紹所是否與任何財務機構<sup>1</sup>在同一處所經營業務？

是 (請於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否

	財務機構名稱	財務機構類別 (請註明 A、B、C 或 D) A = 持牌放債人 B =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 C = 金錢服務經營者 D = 其他 (請提供詳細資料)	與財務機構的關係 (請闡述)
1			
2			
3			

(II) 上述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是否同時為任何財務機構的負責人？

是 (請於下表提供相關財務機構的資料)  否

	財務機構名稱	財務機構類別 (請註明 A、B、C 或 D) A = 持牌放債人 B =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 C = 金錢服務經營者 D = 其他 (請提供詳細資料)
1		
2		
3		

<sup>1</sup> 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放債人牌照持牌人、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有關名單請分別參見公司註冊處 (<https://www.cr.gov.hk/tc/services/money-lenders/search/licensee-search.htm>) 及香港海關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wsrh/001s0?request\\_locale=zh\\_TW](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wsrh/001s0?request_locale=zh_TW)) 的網站。

聲明：

- 本人／我們確認於此表格所填報的所有資料，依本人／我們所知，均屬完整及正確<sup>2</sup>。
- 本人／我們承諾在經營上述職業介紹所時，將遵守《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第 4.12 段的要求：

「職業介紹所不應直接或間接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也不應建議、安排、鼓勵或強迫求職者向任何財務機構或個人借取貸款，或向求職者提供有關個人貸款的資訊（例如財務機構的資料）。職業介紹所不應協助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包括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招聘代理或中介機構）就安排有關求職者來港事宜向求職者收取費用；亦不應為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招聘公司、代理或培訓中心等向求職者收取相關培訓費用。不論其借貸目的（例如作為私人用途或作境內、境外求職培訓之用），職業介紹所亦不應建議、安排、鼓勵、或強迫求職者向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機構借貸。」

申請人（持牌人／公司董事）簽署：



\_\_\_\_\_  
(姓名： )

\_\_\_\_\_  
(姓名： )

註：就有多於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而言，此聲明須由其中兩名董事簽署／其中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其中一名董事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日期：\_\_\_\_\_

<sup>2</sup>根據《僱傭條例》第 53 條第(1)(c)(iii)款的規定，申請人因申請發牌或申請續期而故意向勞工處處長提供虛假或使人誤解的資料，處長可拒絕簽發或延續牌照，亦可吊銷牌照。同一條例第 60(5)條規定，若申請人就有關其向處長提出的發牌或牌照續期申請，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五萬元。

##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勞工處將使用在本表格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考慮是否發給／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牌照複本或豁免證明書，展示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內，供公眾人士透過專題網站的搜尋功能查閱已領有牌照的職業介紹所，以及用作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被用作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執行相關法例。

2. 職業介紹所持牌人的姓名／豁免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會刊登在憲報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某人士或公司是否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豁免證明書。
3. 若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士因干犯《僱傭條例》第57(1)(a)條下濫收求職者佣金的罪行或第51(1)條下無牌經營的罪行而被定罪；或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或被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書面警告，以下資料會發布於勞工處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
  - 有關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和地址；
  - 定罪日期和罪行性質；
  - 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日期和理由；及／或
  - 發出書面警告的日期和原因。
4. 此外，勞工處亦會以新聞公報的形式發布有關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士因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以及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的資料。
5. 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可獲轉交個人資料者的類別

6. 勞工處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提及的目的而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你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的權利。如你欲提出這些要求，可向勞工處事務科索取《要求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填妥後交回本科。

### 查詢

8. 如有關於收集、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的查詢，請致電2115 3667與事務科聯絡，或致函事務科的勞工事務主任（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9樓906室）。